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0-007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6日在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2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0,676,754.1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64,067,675.42元。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6,671,319.04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1,003,228股，由于回购股份6,662,700股不参与分红，为此调整后的总股本为434,340,528股，公司拟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38元（含税），共派现金190,241,151.264元。（上述事项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事项同意票6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考虑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将会引起股本变动。为此，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上述事项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办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上述事项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

5、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陈智、陈双英、刘新宇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6、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7、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说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上述事项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9、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1、关于执行财政部 2020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20 年会计准则修订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12、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2）。

13、公司章程修正案（此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 2020-013）。

以上全部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